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安财行[2018]11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中心学校、区直有关学校：

根据区级年度预算计划，现将 2018 年秋季学期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资金安排及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的有关要求，2018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 1150 元/年、初中每生 1950 元/年。本次拨付人数按 2017 年秋季学期人数预拨 2018 年秋季学期义教公用经费，候 2018 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确定后再进行清算。同时，为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学点运转困难等问题，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学（含小学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拨付提高标准部分补助资金。

二、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必须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 号）、潮安区财政局、教育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行【2014】53 号）及有关文

件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优先用于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方面。

三、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补助资金由财政局开具支出预算变动通知书至各镇（场）财政所，再由财政所拨付至中心学校在银行开设的农村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专户。镇（场）中心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有关学校。

四、各镇财政、教育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秋季学期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第三批）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抄送：区监察局，区审计局。

2018年秋季学期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镇（场）	预下达金额	备注
	科目：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庵埠镇	10	
彩塘镇	10	
东风镇	5	
金石镇	20	
沙溪镇	20	
龙湖镇	20	
浮洋镇	10	
凤塘镇	10	
古巷镇	25	
登塘镇	10	
江东镇	20	
归湖镇	30	
凤凰镇	10	
乡镇小计	200	
万峰林场中心学校	5	
职业中学	75	
松昌实验学校	100	
实验学校	200	
宝山中学	85	
庵埠中学	150	
区直合计	615	
合 计	815	

